

肇庆学院学术不端与学术腐败查处程序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尊严，倡导严谨踏实的学术风气，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学校所有教职工和学生，以及以肇庆学院为作者单位发表作品的人员。

第二章 调查程序

第三条 对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的查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道德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的举报、投诉。道德建设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投诉后，报道德建设委员会审核，道德建设委员会根据举报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投诉事项正式启动调查工作。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二)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对正式启动调查的举报、投诉，道德建设委员会将责成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对有关事实进行初步认定。必要时，可要求当事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说明材料。有关基层单位学术

委员会就初步认定意见向道德建设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

（三）道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对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初步认定意见进行裁定，必要时，应当成立调查组，对有关事实重新调查、认定。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道德建设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若道德建设委员会认定被举报人、被投诉人违犯了学术纪律，则应根据本规定，提出纪律处分的建议。若确认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没有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亦应公布认定结论，以消除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论不服，可要求道德建设委员会复议一次或举行听证会，经复议认定的结论为最后裁定。

（五）监察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根据道德建设委员会的裁定和处分建议，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四条 涉及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的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或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全程回避。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与调查，可以向道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其回避。道德建设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决定是否同意被申请人回避，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后做出的回避决定，为最后决定。在道德建设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行认定职责时，校长可指定成立专门工作组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认定。

第五条 为保护当事人正当权益，在受理举报、投诉及调查认定过程中，道德建设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必须采取保密措施，除公开听证外，一切程序和资料须严格保密，在公开调查和处理情

况之前，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如有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肇庆学院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学术不端与学术腐败查处程序（试行）》（肇学院〔2014〕62号）同时废止。